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9:30-11:00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陈卫军、钟斌、邓贤俊、舒昊、周永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李妍、洪跃程、李艳龙，公司高管赵晓菁、熊鸣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法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号004696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9,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9,255,300.51元。公司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3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1股，共计转增8,19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7,190,000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 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 2015 年 发生金额(万 元)	2014 年发 生金额(万 元)
采购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 料	深圳秋田微电子 有限公司	100	63.61
销售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佛山市高明区菲 尔姆影院有限公 司	10	5.76
销售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遵义市星尊影院 管理有限公司	10	19.83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钟斌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周永业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全面业务。任职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关联董事周永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针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19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号 004696 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9,255,300.51 元。公司决定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3,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719 万。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通过成立新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开发自动售货机的价值。以自动售货机运营及广告运营为切入，充分发挥企业优势，扩大企业规模，实现利润最大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二至第七项议案、第九至第十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